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BNP PARIBAS

茲提述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6.8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及配發以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2.75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7,195,000股股份。緊接配售事項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2,195,000股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陸穎鳴先生 <sup>(1)</sup> 及 陳長藝先生 <sup>(2)</sup>	732,330,000	70.51%	732,330,000	67.57%
陳銘先生 <sup>(3)</sup>	2,000,000	0.19%	2,000,000	0.18%
黃晞華先生 <sup>(3)</sup>	2,000,000	0.19%	2,000,000	0.18%
承配人	—	—	45,000,000	4.15%
其他股東	302,244,900	29.11%	302,554,900 <sup>(4)</sup>	27.92%
總計	<u>1,038,574,900</u>	<u>100.00%</u>	<u>1,083,884,900</u>	<u>100.00%</u>

附註：

- 陸穎鳴先生身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分別擁有Magnate Era Limited、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easure Map Ventures Limited(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50.0%及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29%，以及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64%。
- 陳長藝先生身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彼分別擁有Magnate Era Limited、Zenith Benef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Heroic Mind Limited(全部均為公司控股股東)的50.0%、50.0%及1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三家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的全部657,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29%，以及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64%。

3. 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4. 自該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310,000股股份已因本公司僱員(董事以外)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陸穎鳴先生、執行董事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